出席代表授權書

茲授權本製作單位(職稱及姓名)	
小姐代表出席貴基金會 112 年「台語有影-現代劇集」公開	徵案之資
格審查及簽約等相關會議,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工	頁直接對
本製作單位發生效力,本製作單位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格	 素真實無
誤。	

請惠予核備

此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製作單位名稱:

授權人簽署:

(需與投件資料相同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注意事項:

製作單位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件時,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:

- 一、製作單位若由代表人(即法定代理人)親至開會地點,攜帶製作單位印章及代表人 印章親至開會地點,應出示身分證件,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(如未帶製作單位 及代表人印章,得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)。
- 二、製作單位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會現場,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,並攜帶製作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(如未攜帶製作單位及代表人印章,得由代理人以簽名代替)。